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如皋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
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采购文件编号：Z320682200077(ZB038)

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日

地址：如皋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邮政编码：226500

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

目 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人”）受如皋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对其如皋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如皋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采购文件编号：Z320682200077(ZB038)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68 万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8 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招标文件内容：

详见附件，供下载，请仔细研究。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企业入库

凡参与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办理CA加密锁和电子签章。详情请查阅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集中办理数字证书有关事宜的通知》。

1、已注册成为南通市政府采购会员供应商需要作如下工作：

使用新办理的 CA 锁直接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主体登陆→项目响应方）的项目响应方业务系统，也可用原系统（南通市政府采购网）账号登录；在新主体库中先复核基本信息之后自行完善单位基本信息、人员信息，同时上传投标文件中涉及各类证书、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信息库中供应商信息，应为审核通过状态。

2、首次来南通未注册办理成为南通市政府采购会员供应商需要作如下工作：

首先需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主体登陆→项目响

应方登陆→免费注册。然后用办理 CA 加密锁登录系统。在主体库中自行补充完善单位基本信息、人员信息，同时上传投标文件中涉及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信息库中供应商信息，应为审核通过状态。

（二）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其他要求：

1、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含有本次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相关内容。

（2）需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的类别必须列明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中。

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

五、招标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南通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人民币10000元。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直接转(汇)至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汇)出,可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及汇出帐号与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体信息库中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及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中的基本户帐号不一致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注:由于电子保证金系统处于试运行阶段,跨行转账可能存在非实时性到账的情形,各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该风险。建议各投标单位提前一个工作日办理转账手续。

收款单位名称为: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如皋支行

账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

七、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报名、投标文件上传与递交

1、下载招标文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可在公告附件中下载本招标文件。

2、报名:凡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9时整(北京时间)。逾期不可报名。

网上报名路径:投标人使用CA加密锁登陆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在网站首页“主体登陆”→“项目响应方登录”,点击进入“项目响应方系统”,在“采购业务”→“下载报名”界面找到该项目,进行报名操作。

网上报名退出:最迟于公告发布之日起第十六个日历日可申请退出投标。报名退出路径:按上述报名路径,在“下载报名”界面找到

该项目，进行报名退出操作。

3、投标文件制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系统帮助→《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引》”。

4、网上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进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交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系统帮助→《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引》”。

上传投标文件，即被视为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对供应商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失信行为的处理：

(1)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将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扣减以后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记录分。

(2) 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信用信息”→“黑名单信息”一栏进行公开，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 1 年。

5、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特别提醒：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切勿对 CA 证书进行任何变更或延期，否则将会导致开标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CA 证书若需变更或延期，请撤销使用变更或延期前 CA 证书所制作的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并在 CA 证书完成变更或延期后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上传截止及开标时间：

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9:00（北京时间）

八、本招标项目联系事项

对网上投标部分的询问请向软件公司提出，软件系统驻场技术人员：

徐飞翔 15240580971；

技术支持 0513-59001839

对 CA 锁办理请向政务中心 CA 服务窗口提出：

联系人：顾玉丽 联系电话：18906291891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采购人：如皋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人：吴辉明，（18806295911）。

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交易中心提出，招标文件制作者：石艳（0513-87528959），开标评标、保证金退回联系人：张蓉蓉 0513-87623853。

特别提示：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具体详见附件（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本项目报名、下载、上传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供应商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

3、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飞翔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5240580971。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

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本项目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均由采购人提出。相关的询问、质疑，请直接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九、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供应商仅需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十、评标流程简介

投标人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人审查投标供应商资格，对未通过审查的投标人现场告知原因。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核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标评审打分，汇总并公布商务技术标得分后，招标人当众解密价格标进行唱标，最后汇总两部分得出总分，总分最高的为中标供应商。

附件:1、招标文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4月20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解释。

1、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开始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 3 日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投标人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招标人可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

3、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招标人或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报价

一个标的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按第七部分“投标文件组成”制作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五、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上传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自行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系统帮助>《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引》”。

未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的内容不清楚或不清晰的（含扫描件），造成无法评标或部分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开标后要求撤销投标的，招标人有权收取其全额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供应商需从采购文件附件中下载并填写《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单》，经采购单位确认后交至交易中心 5 号窗口，同时需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收取其全额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4、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收取其全额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七、投标费用

1、投标人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招标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请投标人在网上报名前和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须根据招标文件对技术、售后服务要求逐项作出明确应答与承诺，未作明确应答与承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有关要求说明

1、主要技术参数：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的理由。

2、关于参照品牌：

项目中有列明的品牌、型号为优先选用的品牌、型号，投标人也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提供，由评委确认。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

3、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4、明确所投主要产品品牌与型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主要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等内容，可附产品介绍图文资料。供应商响应文件未明确主要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等内容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号条款：

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有负偏离。一般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不得超过叁个。

二、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一）项目概况

如皋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含供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相关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其他服务等，直至所有设备按规范及采购文件要求成功运行。本项目所要求的设备产品的规格、材质、数量、技术要求、设计和制造标准，均为采购先进、优质、全新的合格产品，是从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设备调试、验收及质保，直至最后交付使用的完整性项目。

（二）采购范围

项目需求的设备产品的规格、材质、数量、技术要求、设计和制造标准均为技术先进、产品优质的全新合格产品，并且是从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安装、调试、验收直至最后交付使用及质保的完整性产品项目。

（三）项目需求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1、用途：适用于微生物实验室全自动化细菌鉴定及药敏试验的检测系统。

2、主要技术指标：

★1)、仪器整合加样模块进行自动化加样或由自动加样仪进行加样，而非利用手工重力倾入加样法进行加样，保证生物安全性。

2)、每次自动充填不少于 8 个卡，每卡所需菌悬液小于 4ml。

3)、鉴定速度：鉴定结果平均在 2-8 小时。

4)、鉴定分类到属、种、亚种。

★5)、仪器鉴定菌库 \geq 550 条目，提供与投标仪器型号一致的配套鉴定菌库(附仪器使用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6)、软件不定期免费升级，鉴定项目可以增加。

7)、鉴定板种类至少 5 种以上，至少包括：革兰氏阴性杆菌、革兰氏阳性菌、芽孢杆菌、卡厌氧菌、酵母菌等。

★8)、仪器能够鉴定单核增生李斯特菌、大肠杆菌 0157、猪链球菌 I 型、猪链球菌 II 型。(需附仪器使用说明书及配套菌库作为证明材料)。

9)、主机由一体化的组件构成，紧凑连贯，仪器尺寸宽度 \leq 80cm。

10)、药敏：设备具有强大药敏功能，包括真菌药敏功能，药敏报

告时间平均 5-8 小时。

11)、具有独立 ≥ 60 孔全封闭鉴定或药敏卡。

12)、仪器具有配套独立的专用厌氧菌鉴定卡和专用芽孢菌鉴定卡，提供与投标仪器型号一致的配套鉴定试剂耗材的原版说明书。

13)、鉴定原理：生化反应比色、比浊法，方法学与 GB 标准保持一致。

★14)、检测方法：采用动态法检测，平均 ≤ 18 分钟检测一次。

15)、用户可通过程序自行建立鉴定数据库，鉴定变种菌株。

16)、在仪器使用期限内无需校正耗材及费用。

17)、标准化及可溯源性：通过扫描条形码将标本信息录入电脑软件，实现标本的数据化控制，鉴定卡片上的条形码读出卡片类型，鉴定卡和标本信息关联，避免人为误差。

18)、具有数据管理功能：包括数据文件备份、合并、浏览、编辑及表格处理。统计功能可进行数十种表格的统计，并可手工输入人工鉴定结果参与数据库的分析。

19)、仪器高度自动化：仪器内自动加样，自动密封卡片，自动传送卡片到孵育/检测模块，自动孵育，自动检测，结束后自动退出卡片到回收舱，实验结果、报告自动储存、备份。

20)、配套电脑：微软特别定制系统，内存： $\geq 4G$ ，硬盘： $\geq 250G$ 。

21)、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打印分辨率 1200x1200dpi，最大打印幅面 A4。

22)、配套 UPS 电源，可维持 ≥ 30 分钟的断电工作时间。

★23)、获得国家食药局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4)、革兰氏阴性、阳性菌鉴定卡片通过 AOAC 认证。

25)、生产厂家具有 ISO 认证证书。

(四) 配置清单

1、全自动微生物鉴定系统主机	1 台
2、数据处理系统及鉴定数据库	1 套
3、激光打印机	1 台
4、电脑	1 台
5、电子比浊器	1 个
6、加样枪	1 支
7、稳压器	1 个

- | | |
|-------------|-----|
| 8、分液器 | 1 个 |
| 9、UPS 不间断电源 | 1 个 |
| 10、启动工具箱 | 1 套 |

（五）质量要求

1. 成交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成交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 成交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成交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 成交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6. 成交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7. 成交人所供货物最终验收后，成交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 成交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所有产品必须具备合格证书，并随货同行。

（六）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报价人报价应包含设备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检验、税金等一切费用。

2、交货期（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3、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保期限：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叁年；

履约保证金要求：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按照中标（成交）金额 10%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履约验收完毕后，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采

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90%，10%的余款在一年质保期满后拾个工作日内付清。（不得预付款）

5、验收的具体方案

在接到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办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6、售后服务及其他（含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

投标文件应提供报价、供货周期、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及验收方式、售后服务等内容。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产品质量稳定，售后服务方便、快捷。投标人对所供设备提供 3 年全质保和免费上门服务及 2*12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

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将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提供给采购人正常使用，并免费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设备使用和管理培训。

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技术培训费、保修费以及其它应有的费用。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招标人组织开标。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

二、评委会由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应现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告知原因。评委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一）评审内容

- 1、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 2、网上是否上传投标文件；
- 3、投标资格是否符合（由采购人代表审查）；
- 4、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 5、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 6、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7、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 3、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投标人应当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 3、未完整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 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的；
-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评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如下情形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首先由采购人评审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对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商务技术标，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再开启价格标。

（一）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合格的，评委对其投标文件继续评审。

（二）价格分：100分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文件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即所投品目号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按其品目号的合计投标价格的10%进行扣除，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

策)。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享受价格扣除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的小、微企业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联合体是否享受该扶持政策的规定：(招标文件规定拒绝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不适用于此款规定)。

①、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

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下述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小型、微型企业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的；

④、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⑤、投标产品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投标人应提供下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不予价格扣除。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产品，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诚信记录分每减 10 分，给予本项目总分值 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本项目总分值 6%。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八、中标人的确定

评委对中标供应商报价总表和明细表进行审核，应审核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否前后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对过高过低报价的并作为中标供应商的，应重点审核报价明细表有否重大重复报价或漏项报价等情况，一经发现现场请中标供应商予以澄清，明显过错或不能澄清的，经超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有权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以此类推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评委会写出评标报告。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九、其他注意事项

1、在投标、开标时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3、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十、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如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

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请见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有关招标文件资料”。

一、中标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中标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招标人、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付款方式（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

款项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请见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质疑相关材料”。

一、质疑的提出

(一) 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当事人。
2.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二) 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 质疑函应包括：

-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 (3) 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 (5)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6)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招标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招标公告第八项要求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 采购人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 虚假质疑的处理

(1)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 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3) 采购人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联系电话：18806295911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提示：

1、因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模板与招标文件中模板存在不一致，请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优先采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模板。如不适用，则采用招标文件中模板（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有关招标文件资料”）。

2、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如部分投标材料无法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制作或上传，可将材料制作后上传在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标、价格标相对应的其它材料中。

3、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中建立与投标文件内容相对应的链接，确保评委在评审时，能通过点击该链接，便可自动进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体信息库”中查看相对应的电子文件。未按本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重要提醒：(1)若投标企业基本信息、相关证书信息、财务信息等与所投项目相关的内容发生变更时，投标人应及时参照本文件“招标公告”的要求，做好信息更新与维护，以确保电子投标文件中的链接为企业最新信息或内容。

(2)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核查电子投标文件中所建立链接内容的有效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如发现链接内容中电子扫描件存在不清晰、不完整、不在有效期内等无效情形的，或无法链接的，应在生成或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前做好维护和更新，并重新获取最新链接信息。否则后果自负。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标、商务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的（二）至（三）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 5、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价格标：

- 1、投标报价总表（即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
- 2、投标报价明细表（即系统中分项报价表）；
- 3、投标函
- 4、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三、商务技术标：

- 1、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4、投标方案、货物（服务）清单。具有项目、数量、品牌、型号、配置性能等。

5、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人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6、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全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 1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 2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_____（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

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应将此声明函放在报价文件中，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为___的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 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应将此声明函放在报价文件中，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元。

现我公司按下述第_____种情形申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公司基本账户, 请予办理!

- ① 确定为成交人且已履约验收完毕（附履约验收报告）；
- ② 确定为成交人, 已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了采购合同（附缴纳凭证）。

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签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意见：

备注：需采购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采购单位印章。

如皋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项目编号）

（中标或成交人名称）：

***项目经评委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中标金额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标（成交）
金额 10%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所签合同
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请按合同约定认真履约。履约结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
向采购单位提请组织验收。

3、不能按时签订合同、履约的，请提前向采购单位和如
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说明。因你公司原因不能按时签订合
同、履约的，应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采购单位（盖章）：

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签名：

（备案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供应商、交易中心各一份）。